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
- 3、案件涉案金额：1,669 万元。
-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施集团资金集中统一管理与内部余缺统筹调拨。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评估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重大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钱峰学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向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起诉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源环境”）、第三人杭州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节能环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钱峰学

被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杭州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 1、依法判令被告返还第三人兴源节能环保款项 14,834,794.52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为 1,752,692.83 元；
- 2、第三人兴源节能环保向原告支付为维护兴源节能环保的公司利益而支出的律师费 10 万元。

（三）本次诉讼背景情况及进展

兴源节能环保由兴源环境、吕进归共同出资设立。2016 年，兴源节能环保

股东变更为兴源环境、钱峰学、吕进归。原告诉称被告在未经股东会决议、未经原告及吕进归同意的情况下，将 14,834,794.52 元资金转入被告名下账户。据此，原告向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向兴源节能环保返还资金。

公司已向案件受理法院申请对第三人兴源节能环保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受理/收到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5/6	温宿县悦睿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兴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温宿稻香城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吴海强	承揽合同纠纷	温宿县人民法院	630,152.28	一审
2	2026/5/7	谢应智	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伊春分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	3,229,325.89	一审
3	2026/5/8	张祚才	巴东兴东水务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巴东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9,093.00	仲裁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兴源节能环保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为优化集团资金资源配置、提升资金整体使用效益，并强化

集团资金集约化、规范化风险管控，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施集团资金集中统一管理与内部余缺统筹调拨。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结合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